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水域內進行捕魚活動的規管機制

目的

本文件建議設立機制，規管在本港水域進行的捕魚活動，以促進本港漁業的持續發展，並存護本地漁業資源。

背景

2. 自一九八零年代末期起，本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和漁獲量持續減少。針對這個問題，政府委託顧問評估有關實況，並尋找改善方法。該研究報告建議了六項漁業管理優先方案，以存護和保育本地漁業資源；其中三項方案經已實施，包括：

- 敷設人工魚礁，改善魚類棲息環境；
- 透過紓緩海事工程的影響，修復魚類棲息環境；以及
- 透過實施投放魚苗試驗計劃，進行魚類放養。

為進一步紓緩捕魚活動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所造成的壓力，以保育和存護漁業資源，我們現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以推行餘下的擬議漁業管理方案，包括：

- 訂立捕魚牌照制度；
- 限制新捕魚船隻加入；
- 設立漁業保護區

以及實施每年一度全港性“休漁期”，藉以加強對捕魚活動的監控和管理，使漁業重回可持續發展方向。

捕魚牌照制度和限制新捕魚船隻加入

3. 香港一向沒有限制任何人士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這使我們難以控制過度捕撈情況，並對有效執行漁業管理措施造成困難。

建議

4. 因此，我們建議訂立捕魚牌照制度，規定所有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進行捕魚活動，必須申領捕魚牌照或許可證。發牌制度將以船隻為基礎，主要適用於對本港漁業資源構成一定壓力的漁船。捕魚牌照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簽發，只限發給在本港水域作業並有適當捕魚裝備的本地漁船。我們會依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的船隻分類系統區分本地漁船和其他船隻，有需要時會實地查驗申領牌照的船隻，以確保有關船隻符合領取捕魚牌照的資格。此外，漁護署署長也可簽發捕魚許可證，准許為科研及相關目的之有關人士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進行捕魚活動。

5. 我們無意把休閒垂釣活動納入擬議捕魚牌照制度的管制範圍，主要是因為這類活動採用的捕魚方法所獲得的漁獲量通常較少，對漁業資源和海洋環境的影響有限。

6. 擬議發牌制度除了可規限香港的漁業資源只供本地漁民捕取之外，政府亦可藉該制度蒐集重要數據，以有效管理漁業。我們在有需要時可能進一步限制本地漁船的增長，務求令整體捕魚活動維持在漁業資源可承受的水平。擬議發牌制度可幫助政府實施有關管制。在這制度下，漁護署署長除了擁有牌照和許可證的簽發、續期、取消和審批轉讓牌照的權力外，還會獲賦予以下權力：

- (a) 因應情況停止簽發新捕魚牌照或許可證；
- (b) 在牌照或許可證附加條件，以限制船隻引擎的馬力、可使用的漁具及作業範圍等，並規定必須先取得漁護署署長批准後才可更改有關限制項目；以及

- (c) 當漁護署署長認為牌照／許可證的簽發、續期或批准更改其中任何條件或批准轉讓牌照，是不符促進本地漁業資源持續發展的最佳利益時，可拒絕有關申請。

7. 為有效推行擬議的管理機制，我們建議把違反有關牌照規定的行為定為罪行。任何人士在無有效牌照或許可證下使用或借助漁船進行捕魚活動，或在無有效許可證下使用或借助非捕魚船隻，並採用指定休閒垂釣方法(如手釣)以外的方法進行捕魚活動，即屬違法。如果有關船東知情並容許或協助這類活動進行，也須負上法律責任。

漁業保護區

8. 為促使本港漁業資源恢復至可持續的水平，現建議建立機制，在本港選定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為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提供受保護的棲息地。

建議

9. 我們建議由政府把適當水域劃為漁業保護區。領有有效捕魚牌照的漁船，除非事先額外獲得漁護署署長簽發許可證，否則一律禁止在漁業保護區內進行捕魚活動。許可證只限酌情簽發予慣常在有關漁護區水域內捕魚的漁民，以及使用任何船隻在區內捕魚以作科研用途之人士，並規定漁護區內只許使用許可證指定的漁具捕魚。考慮到拖網是非選擇性的捕魚方法，漁護區內一律嚴禁使用這類捕魚方法。至於休閒垂釣活動，只在保護區內的“禁止捕魚區”內才受禁止。這類“禁止捕魚區”設於已敷設人工魚礁的水域，目的是保護魚苗或在該等裝置內棲息的魚類不致被捕撈，使魚礁能發揮保育漁業資源的作用。

10. 我們會在指定漁業保護區之前，先就有關的擬定計劃諮詢公眾。為有效保護漁護區的漁業資源，現建議把違反漁護區捕魚規例的行為定為罪行。如有關船東知情並容許或協助該等活動進行，也須負上法律責任。

每年一度全港性“休漁期”

11. 定立休漁期是很多國家普遍採用的漁業管理措施，旨在存護漁業資源，為魚類提供恢復和繁衍的機會。自一九九九年起，內地已在南中國海實施休漁期措施，而據了解結果令人鼓舞。有鑑於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長期受到捕撈壓力，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機制實施每年一度全港性休漁期，加強保育本港漁業資源，使漁業得以持續發展。

建議

12. 我們建議由政府擬訂每年一度全港性“休漁期”計劃，並就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休漁期限、推行時間和漁業管制範圍，例如休漁期內所禁止進行的捕魚活動類別等諮詢公眾。在“休漁期”內，所有經由漁護署署長發出屬被禁捕魚活動類別的捕魚牌照和許可證，一律自動暫停生效。不過，漁護署署長仍可酌情發出許可證，容許在“休漁期”內為科研或相關目的進行捕魚活動。

13. 我們亦建議把不遵守“休漁期”規定的行為定為罪行。

未來路向

14. 為落實擬議的規管架構，我們需要大幅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我們會在考慮委員對本文件建議的規管制度的意見，並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後展開修訂法例草擬工作。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上文各段所述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